附件2

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委托节能审查文书

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委托节能审查文书目录

一、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能源局）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二、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能源局）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之一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能源局）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浙发改准予许可字〔 〕 第 号

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出的

　　　 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

于 年 月 日受理（受理号： ）。经审查， 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

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行政许可。

年 月 日

文书之二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能源局）

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浙发改不予许可字〔 〕 第 号

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出的

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年 月 日受理（受理号： ）。经审查因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和

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不予行政许可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一级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年 月 日